

##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 110.01.14

### 一、緣由

配合行政院國家政策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，造成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依據本原則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。

### 二、適用對象：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單位。

### 三、適用範圍及使用原則說明

- (一) 「資通訊產品」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亦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。
- (二)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為從嚴認定，所有屬「大陸廠牌」者，無論其原產地為何，均須納入列管範圍。
- (三) 各單位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使用之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為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- (四)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務，亦不得與技能檢定環境介接。
- (五) 各單位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技能檢定環境介接。

### 四、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定義說明

- (一) 軟體：資通軟體或系統，如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開發工具、客製化套裝軟體、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- (二) 硬體：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，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
- (三) 服務：資通服務，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。

### 五、大陸廠牌說明：主要的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有海康威視、華為、大疆、OPPO、TP-Link、小米、大華、海能達 及中興等，但不僅限於上述大陸廠牌。